

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中卫市减灾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背景.....	- 1 -
第一节 主要工作成效.....	- 1 -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 7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9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0 -
第三章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 12 -
第一节 健全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 12 -
第二节 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与督导检查工作机制.....	- 13 -
第三节 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发布与响应机制.....	- 13 -
第四节 构建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 14 -
第五节 健全灾后重建与救助机制.....	- 15 -
第六节 健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 16 -
第四章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 18 -
第一节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 18 -
第二节 着力增强城乡韧性，提升灾害工程防御力.....	- 19 -
第三节 完善设施建设，提高救灾能力.....	- 21 -
第四节 加强科技资源统筹，提升科技支撑力.....	- 26 -
第五节 推进专项治理，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 28 -
第六节 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	- 29 -

第五章 高质高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29 -

第一节 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 29 -

第二节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31 -

第三节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32 -

第四节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 34 -

第五节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 34 -

第六节 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 36 -

第七节 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工程..... - 38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39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9 -

第二节 加强法律保障..... - 39 -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 40 -

第四节 加强人才保障..... - 40 -

第五节 加强科技保障..... - 40 -

第六节 加强评估考核..... - 41 -

附件：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重点推进项目..... - 42 -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中卫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动防灾减灾救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从总体上把握和谋划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发展方向，加快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或建议函，特制定《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编制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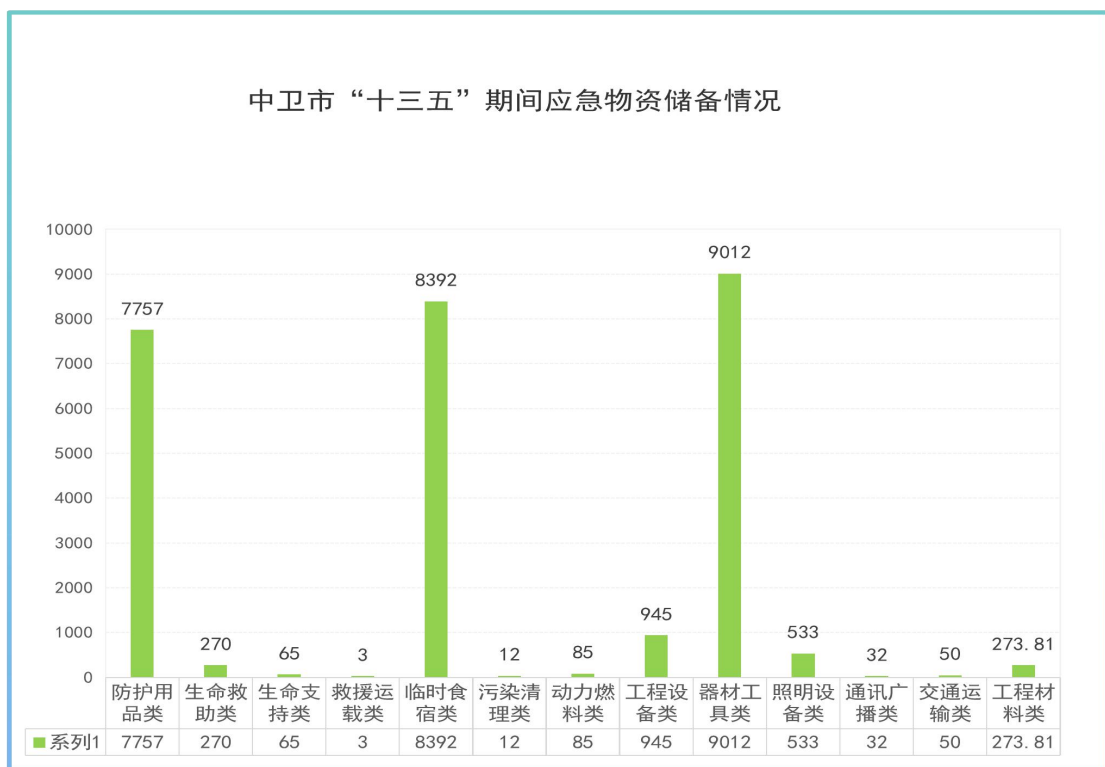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主要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以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稳步提升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各有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开展抗灾救灾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显著。

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不断健全。成立了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构建了“1+2+6+25”框架，即1个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下设2个议事机构，即1个安全生产委员会和1个减灾委员会，下设6个应急救援保障组和25个市级主管行业专项指挥部，全力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各项工作，形成层次清楚、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守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模式，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指挥架构，优化减灾委、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能。救灾准备、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灾后重建、灾害救助、军地联动等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市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灾害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战略，专业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全市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的应急救援工作体系框架初步形成。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全市现有应急救援队伍128支（专职27支，兼职101支），其中，消防救援大队4支，消防救援支队1支，森林消防队伍1支。沙坡头区28支（专职5支，兼职23支）、中宁县28支（专职6支，兼职22支）、海原县5支兼职、工业园区兼职7支、市直各部门54支（专职10支，兼职44支）。

防灾减灾物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现有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25 个，其中：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2 处，市直 5 个部门有物资储备库 9 个（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 2 个，市水务局 1 个）。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全市储备应急物资共涉及 13 大类，包括防护用品类 7757 件，生命救助类 270 件，生命支持类 65 件，救援运载类 3 件，临时食宿类 8392 件，污染清理类 12 件，动力燃料类 85 件，工程设备类 945 件，器材工具类 9012 件，照明设备类 533 件，通讯广播类 32 件，交通运输类 50 件，工程材料类 273.81 吨（编织袋 26.18 万个，铅丝网 15 万平方米，铅丝 22 吨、砣四脚体 2.4 万立方米、备防石 8.9 万立方米等）。快艇、冲锋舟、橡皮艇等 14 艘，潜水打捞设备等应急物资共 23 类，2960 件。全市消防救援队有各类消防车 58 辆，其他车辆 167 辆（应急储备车辆 30 辆，维抢险车 21 辆，工程运输车 6 辆，应急抢险救援救护车 20 辆，公路车辆 14 辆，机械车辆 72 辆，执法车辆 5 辆），通讯器材 875 部（专职 69 部，兼职 806 部），其他类别 41589 件（专职 40660 件，兼职 929 件）。



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推进。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八大工程”工作有序推进，依据《关于落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防洪抗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农村危房改造、学校抗震加固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一是**高质量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梳理汇总并录入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对象目录、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信息，形成了自然灾害普查数据成果。**二是**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防风固沙，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地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是**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大抗震房改造力度，完成危窑危房改造工程 8560 户，新建农居工程全部采取上下圈梁、抗震构造柱等抗震措施。**四是**实

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投资 80 万元对黄河赵滩码头及香山北麓导洪沟维修，投资 100 万元对黄河中卫段徐庄、河沟水毁工程应急加固维修，投资 427 万元实施了中卫市镇罗黄河公路大桥防护工程补偿措施工程，投资 710 万元实施黄河沙坡头区杨家湖下徐险段、何营险段应急除险工程，投资 750.26 万元实施了黄河中卫大桥段防洪疏浚工程，投资 278 万元实施了黄河中卫大桥西侧控导子堤应急除险及黄河大桥河床清淤疏浚工程，投资 47225.43 万元实施了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投资 2073 万元实施了黄河中宁县石空湾段应急抢险工程。**五是**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投资 10 万元对于沙坡头区排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明确巡查人员。投资 1085.8 万元实施了白马乡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渠口农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消除了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有效恢复了生态植被。**六是**实施应急救援信息化、物资储备建设。依托全市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平台暨应急管理“一张图”项目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一张图”。沙坡头区建设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了 12 平方米的 LED 小间距屏、视频综合平台、可视化控制系统和车载视频会商系统；中宁县建成智慧应急管理、智慧环保、智慧食安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柔远镇物流园区物资储备库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中宁县新建 1 座救灾物资储备库，面积 781 平方米。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全市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13 个，总面积 211.53 万平方米，可容纳人数 32.8 万。**七是**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成标准化作业点 16 个，改造标准化作

业点 2 个，建设完成了 7 个地面烟炉园，大力提升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成了由 164 个自动气象观测站、1 个闪电定位仪、1 个酸雨观测站、4 个 DVB—S 卫星资料接收站、1 部 713C 雷达组成的立体综合气象观测网。八是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新增数字化防火监测设备，新建防火瞭望塔 7 座、新建大型防火物资储备库 2 处，并在各重点林区监测站配备森林防火专用转台 6 台，配备了高清网络摄像机，确保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开展。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一是打造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平台，联合民营企业建设市防灾减灾救灾科普体验教育基地。设置警示教育长廊、宣讲教室、消防自动喷水灭火区、自动报警系统区、防排烟、气体灭火区、地质灾害展示区、倾斜通道及震后展示区、VR 体验、地震灾害体验区 10 个展厅，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及群众积极参与模拟体验和实操互动，全方位提升人们的防灾减灾意识。二是组织县（区）和相关部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防灾减灾“五进”活动，综合应急演练及器材展示活动，发放自然灾害、火灾等安全知识手册 7 种 12 万册。三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在《中卫日报》、云端客户端、中卫新闻网开设“防灾减灾救灾”栏目，发布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公告、应急避险知识等内容。四是开展多种培训工作。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专项培训，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了业务人员水平。五是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督促相关部门结合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特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排除隐患。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部署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要求尽最大可能把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具体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主要有：**一是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要求，为做好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国家政策规划的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五年规划指导思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自治区、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卫谋划了新蓝图。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形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等重大部署，为加快补齐我区自然灾害防治短板提供了发展契机。三是科技发展呈现新趋势。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大量涌现，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深度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科技支撑。同时，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

强大物质基础。四是公众防灾避险意识提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对生存安全的发展环境需求迫切，对灾害防范的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注度增强、认知度深化，为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凝聚了共识、夯实了基础。**挑战主要有：**一是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短板弱项依然存在。部分防灾减灾协调机构整合力度不足、统筹协调优势发挥不足、“防减救”职责还处于“磨合期”，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基层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基层灾害防治能力薄弱，亟需打通“最后一公里”。二是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灾害防治形势严峻。受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总体增多增强的趋势明显，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高温、干旱、地质灾害的风险进一步加剧，自然灾害面临更加复杂的严峻形势和挑战。中卫市属于地震断裂带密集区，生态环境脆弱，地域面积位于基本地震烈度Ⅶ度以上的高值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及中卫市第五

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两大主题，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高质量发展，构建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防范应对重大灾害风险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全面推进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持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等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预防为主，综合减灾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着力加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等工作，提升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联动，形成应对自然灾害的强大合力。

3.科技赋能、精准治理

加强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新装备的运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新体系，努力实现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精准、抢险救援高效、恢复重建有力。

4.依法管理，社会共治

运用法治思维，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动员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5.立足基层，分级负责

坚持分级负责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统筹考虑区域互补、城乡差距、风险差异等因素，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人员保障，强化社会参与，完善各方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同、行业领域协同。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制度建设为根本，项目建设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构建现代化的灾害应急指挥系统、灾害风险防范、应急救援力量、应急物资保障、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到 2025 年末，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部门配合、协同联动和社会动员的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应急救援、科技支撑、物质保障和社会共建共治**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全市防范和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

各项分类指标：

——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纳入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总体规划。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0.5%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口1人以内。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明显增强。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灾害发生后10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及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满足应急需求。

——综合、专业、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等专职消防人员占中卫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0.4‰。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分类目标预期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	指标值	指标性质
1	防灾减灾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	约束性
2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0h	约束性
3		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增加3个	预期性

4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leq 0.5\%$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预期性
7		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90\%$	预期性
8		专职消防人员占中卫市总人口的比例	0.4%	预期性

第三章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第一节 健全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健全灾害应急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压实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加强各级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与灾害专项指挥部等机构、主要涉灾部门、武警部队、救援队伍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实现各种灾害风险隐患、预警、灾情以及救灾工作动态的信息共享。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工作机制，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配备、业务培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

完善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协同”的应急响应与联动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1+2+6+25”应急管理体系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构建涉灾部门、专家团队、灾害现场救援力量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

通过协同作战、整体作战，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性，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发挥涉灾部门和社会力量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保障、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提高灾情信息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推进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制度，规范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流程，完善灾害损失评估联动和共享机制。推动救灾物资准备前置，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

第二节 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健全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权责清单制度，督导检查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工作，推动各行业部门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办法，形成职责明确、权责一致、条块清晰的责任网。完善衔接有序、指挥高效的市、县（区）二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灾种全覆盖。实施预案动态管理，开展预案演练，提升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推进基层应急预案编制示范试点。

第三节 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发布与响应机制

健全灾情统计制度，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信息准确的灾情统计、报送、发布体系，实现灾害信息“一个出口”。强化灾害预警响应机制建设，规范预警响应流程，细化灾害预警响应措施，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启动的衔接。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

建立涉灾部门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灾害信息互通共享，共享受灾人口、房屋损毁、农作物受灾、经济损失等动态灾情数据。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不断完善涉灾部门、行业专家、地方政府、灾害现场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持续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自然灾害与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减灾救灾的动态信息共享。健全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机制，规范流程，明确责任，完善制度，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灾情舆情的监测、管控、引导，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新闻舆论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四节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隐患排查、救援救助、慈善捐赠、恢复重建、心理抚慰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相关政策、支持措施和监管办法，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灾害应对需求与社会资源的有效对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的项目清单和内容标准，完善社会资源紧急征用、补偿制度。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障民生”为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控、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分类制定服务指引，动员专业社会团体利用会员优势，宣传应急防灾知识，动员专业社工机构和社会工作者针对各种心理问题开展心理疏导，动员社区社会组织为网格化防控与服务提供必要支持。依托新媒体与基层社区，全面提升公众应急灾难情况下的应急处置与卫生防护知识。

第五节 健全灾后重建与救助机制

一是坚持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具体负责，灾区群众广泛参与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地方政府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统一协调的组织体系、科学系统的规划体系、全面细致的政策体系、务实高效的实施体系、完备严密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救灾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统筹做好恢复重建需求评估、规划建设和政策支持，优先解决损毁居民住房重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恢复等直接影响群众生活的问题。

二是强化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建设，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灾后重建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管理办法，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灾后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受灾居民安置和现场恢复建设，保障受灾地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的尽快恢复。加强事发现场恢复能力建设。加强供电、供水、交通和通信枢纽等生命线工程系统破坏情况调查和快速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对废弃物、污染物的清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工程装备与移动式无害化处理设备。建立灾情信息通报机制，在灾民临时安置场所配置必要的公众信息传播设备；设立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救助服务站点，为公众提供切实的人文关怀，稳定公众情绪。

三是注重培育发展社会救援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紧急状况下的协同救援能力。修订完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市、县（区）、镇（乡）三级应急救援

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和防灾减灾联动机制，切实履行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职责。建立与专业物流企业的长期合作机制，实现接受社会捐赠物资的快进快出。广泛开展群众性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群众逃生避险的意识和技能。

第六节 健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一是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灾害防治知识，培育防灾减灾救灾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引导基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

二是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重视并强化公众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中的角色和示范作用。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提升市民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三是开展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区域灾害风险图，加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推动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制定家庭防灾减灾救灾与应急物资储备指南和标准，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四是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推进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推动应急救护培训向纵深发展，实现全市救护培训工作经常化社会化。

五是提升全民意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重要节点，通过防灾减灾技能竞赛、应急演练、志愿者下基层等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应对技能，提高自救能力，构建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格局。充分发挥海原地震地质公园、海原地震博物馆等场馆作用，常态化开展面向公众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风险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网络传递迅速、受众广泛的特点，满足“事前、事中、事后”不同阶段的信息发布需求。

专栏 2：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程

1. 市县两级至少建成 1 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场馆。推进消防宣传进乡村“三九”工程，每年选取 1 个行政村，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点、组建志愿消防队，打造多种形式消防科普教育点和流动宣传志愿服务队，规范有序开放消防救援站，引导社会公众参观体验。

2. 中卫市农村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1）在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建设“村村响”总前端；同时可自动转播中央、省、市等上级广播；最终通过将“村村响”节目信号送至光发射机，经光缆将信号送至市转播台。（2）在市转播台建设“村村响”发射主基站，通过大功率调频发射机将信号覆盖城区及周边乡镇，在信号较弱的偏远镇区（镇罗镇、宣和镇）架设二级广播中继站，对本辖区进行覆盖。（3）在城区、乡镇街道架设智能调频接收音柱，实现广播全覆盖。（4）在村民家安装 1W 调频小音箱，实现广播家庭覆盖。

3. 中卫二中建设中卫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地震科普展厅项目。

第四章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契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发展先行区专项地质灾害调查，系统摸清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重点区域抗灾能力，构建集灾害风险区域划分、监测、预警、降低和转移以及防治效益评估为一体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初步构建技术与管理兼顾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治理体系。建立常态化的自然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形成多方参与的动态监测机制，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常态化监管和专项整治。

制定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方案，合理布局各类监测预警分系统和监测内容。优化监测手段，强化群测群防工作，提升监测预警的精度和准确性，运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对灾害天气及其有关要素进行实时监测。建立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强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派出监测队伍，针对重点区域开展动态观测，及时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规范自然灾害分级预警制度，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开展分级预警。实时追踪并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信息及时通报本级应急

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

第二节 着力增强城乡韧性，提升灾害工程防御力

完善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设施。加强重点区域及重要监测点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等技术措施，对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和政府重大公益建筑项目以及需提高设防等级的建筑使用减震隔震技术，鼓励其他符合使用条件的新建工程积极采用。

提升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实施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和房屋加固工程，完善工程实施的政策、技术和标准体系。依据应急避难场所“统一规划、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就近疏散、安全与通达”的建设原则，全面提升自然灾害易发区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抗灾能力。持续做好地质灾害常态化排查和群测群防工作，通过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灾搬迁等手段，逐步消减地质灾害隐患存量，对新发现的风险隐患点，及时落实防灾责任和措施。加快重点林区火源监测、防火通道、引水上山等防灭火设施建设，夯实森林火灾防范应对基础。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实施城乡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排险加固工程，稳步提升城乡交通公共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

补齐防灾减灾救灾设施短板。加强学校、公共场所、高层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危化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推动防灾减灾救灾设施设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县（区）、安全社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镇、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应急避护场所、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应急救援基地等工程建设。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推进偏远农村等预警信息接收能力建设。

专栏3：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项目

1.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地震易发区内居民小区、中小学学校、医疗机构、农村民居等，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化品仓库等进行抗震鉴定、分级、评估和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协调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2.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3.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活动。

4.高效率干线交通网项目：

（1）普通铁路：包兰线银川至兰州段扩能改造、太中银铁路定边至中卫段扩能改造、中卫至平凉至庆阳铁路扩能改建、新建中卫至乌力吉口岸铁路（远期）、新建环县至海原至中川铁路（远期）、新建海原经同心至惠安堡铁路（远期）。

（2）普通国道：瓶颈路段贯通及穿城段外迁 G109 线中宁城区过境段、G109 线兴仁镇过境段、G338 线中卫至孟家湾段；普通国道提档升级 G338 线中宁至中卫段、G338 线红寺堡至恩和段、G338 线沙坡头至甘塘段、G109 线青铜峡市西环路至中宁石空段、G109 线中宁新水至同心桃山转盘段、G341 线黑城至海原段、G341 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轱辘坝）段、G344 线李旺至

同心段、G344 线头营至李旺段。

第三节 完善设施建设，提高救灾能力

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和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根据全市自然灾害特点，完善基层救灾物资储备库、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中心，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不断提高储备物资数量。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参考目录〉的通知》（宁应急〔2021〕88号）要求，全市需承担7800个转移安置人口的常用物资储备，参照《设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参考目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合理确定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并动态调整，加强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整合利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现有储备库资源，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积极推动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至2024年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此项费用提请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推进灾害救助精细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按照10小时有效救助要求，建立灾后恢复生产、电力抢修、民用设施损毁重建机制，确保灾害救助有组织、有落实、有保障，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铁路、公路、航空应急运输能力

储备与调运机制。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快速调拨、协同调运机制，逐步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救灾物资调拨联动机制。提升协同保障能力和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专栏 4：防灾减灾应急物资工程

1.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程。增加市级储备棉帐篷 1402 顶（4 人/顶）、棉大衣 7760 件（1 件/人）、棉被 1780 套（1 条/人）、棉褥 1950 条（1 条/人）、枕头 1950 个（1 个/人）、折叠床 1139 个（1 个/人），2024 年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2.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安排 2 个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9.33 亿元，新增仓容 132.2 万吨。现代型仓容占比提高到 90% 左右，粮食仓储新技术占比 80%。

3.优化应急物资储备。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各类灾害发生情况以及物资储存、管理功能要求，确定应急物资储备仓房、生产辅助用房、管理用房、货场、停车场、晾晒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按照我市常住人口 3%、3 天应急保障天数储备。保障一定数量的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折叠床、手电筒、蜡烛、方便食品、矿泉水以及少量简易的救灾工具等，做好 7800 个转移安置人口的常用物资保障工作。

4.公共卫生重大项目工程。新建中宁县、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实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全面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托具备条件的综合医院建立相对独立的

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建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完成 3 个县（区）二级医院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并投入使用。到 2025 年，市级和每个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至少拥有 1 名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所有新入职的公共卫生医师上岗前须经过规范化培训。规划布局战时可转换为方舱医院的体育场馆等设施，市级组建 1 支卫生应急快速反应小分队，每个县（区）组建 1 支基层综合应急分队。全市至少建成 1 个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实验室。

加快消防救援站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要求，着力解决全市消防队站规划执行不到位、布局不合理、功能设施不完善等影响灭火执勤、抢险救援的突出问题，重点保障城市主城区、工业园区、偏远乡镇等区域消防救援站规划及建设，积极探索在集中连片商业区、著名旅游景区及周边新建或改造小型消防救援站。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建设 7 座消防救援站，战勤保障站、训练基地等基础设施基本达标。

多种形式壮大消防救援力量。鼓励、引导应急救援志愿队伍发展，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科学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完成建队任务，鼓励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鼓励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指导符合

建队条件的企业依法落实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责任，配齐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常态化联勤联训联动机制，实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同训共练、培训考核、联勤联战模式，统一纳入联系调度，明确通信手段，规范调派程序，统一行动要求，提高协同处置能力。消防文员与消防监督员比例达到 1:1 以上，并按照实际需求增补，2021 年至 2025 年全市每年新增消防文员不少于 2 人，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增消防文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并将一部分消防文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专栏 5：壮大消防队伍工程
1.政府专职消防员。2021 年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20 人，2022 年发展 30 人，2023 年发展 20 人，2024 年发展 30 人，2025 年发展 30 人。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数达到 130 人。 2.消防文员。消防文员与消防监督员比例达到 1:1 以上，并按照实际需求增补，2021 年至 2025 年全市每年新增消防文员不少于 2 人，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增消防文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并将一部分消防文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提高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水平。整合利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现有救灾物资储备库资源，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鼓励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配备查灾核灾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应急通讯和应急救援设备，提高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水平。推进各级应急装备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优先为多灾易灾地区配备。加强预警监测、水上搜救、沉

船打捞、危化品泄漏处理等装备设施的配备。提升应急物流协同调运能力。

专栏 6：消防装备建设工程
1.消防装备建设工程：（1）实战化装备。2022 年，全部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达到标准要求（标准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要求）。2023 年，所有现建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达到标准要求。指战员个人防护装备适体率达到 100%。2024 年个人防护装备基本实现定人定装，实名配置。（2）攻坚型装备。2023 年，各专业队在配备常规装备基础上，根据灾害类型，探索配备民用实用装备和特种装备配备。2024 年，灭火攻坚装备作战效能实现大幅提升。2025 年，应对各类灾害攻坚装备配备齐全。（3）专业化装备。2022 年，各专业队在配备常规装备基础上，根据灾害类型，根据实战需要配备特种实用装备。2023 年，各专业队装备全部按要求配备到位。2024 年根据职能任务拓展，强化专业装备配备。2025 年，全市专业队装备建设满足各类灾害实战需求。（4）自然灾害救援装备。2022 年，结合全市实际加强自然灾害救援装备配备。2023 年，全市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基本满足实战需求。2025 年，全市自然灾害救援装备满足各类自然灾害实战需求。（5）战勤保障车辆装备。2022 年，开展战勤保障车辆装备达标验收。2023 年，基本淘汰使用年限 12 年以上的战勤保障车辆，战勤保障单位战勤保障车辆性能满足实战要求。2024 年，根据职能任务拓展，配备功能更为齐全战勤保障类车辆，满足各类保障需求。2025 年，全市战勤保障类车辆装备齐全，满足各类灾害保障需求。 2.装备物资储备工程。（1）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2022 年，初步完成装备物资库模块化储运和智能化建设；2023 年，推进完善装备物资储备库建

设，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完善智能化仓储设备建设；2024 年底前，全市应急装备储备库达到可辐射周边要求。（2）加大应急装备物资。结合辖区灾情实际，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求，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为灭火救援任务提供坚实的物资储备保障。2022 年，完成泡沫灭火剂储备任务。2023 年，建立完善联勤保障数据库，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资源共享，随时掌握联勤单位和企业数据信息，为灭火救援提供依据。2024 年，完成应对各类灾害的装备物资储备任务，基本实现各专业队储备装备物资充足，应对各类灾害事故装备物资齐整。2025 年，全市装备物资储备齐全，储备物资实现定期流转，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备。

第四节 加强科技资源统筹，提升科技支撑力

加强灾害防治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实现灾害信息报送“一张网”、指挥调度“一键通”、应急管理“一张图”，用系统化集成、信息化手段、扁平化指挥，支撑现代化灾害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宁夏地震局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宁夏子项目工程，提升全市地震监测能力，实现县（区）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格的地震烈度速报。推动“中卫市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实施，开展雷达系统、雷达塔楼及数据处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立智慧气象服务“云”平台，融入中卫“城市大脑”，围绕气象与高影响行业、公共预警部门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大数据协同管理和应用服务需求，开展一体化大数据应用。

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强化科技自主创新、集成转化

和示范推广。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探索解决极端条件下及地震巨灾救援时的应急通信保障难题，提升灾害应急管理科技。推进救灾应急装备物联网建设，加快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实施，整合优化各类科技资源。围绕灾害监测预警、灾情信息获取、救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航空救援、智能无人搜索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等领域，加大先进关键装备配备力度，配置数据采集、数据传输、车载式技术保障系统等专业化技术装备的推广和应用。

专栏 7：科技创新项目工程

1.大数据灾备存储及运用集成研究。以本地新基建项目为抓手，建立国家级大数据灾备存储、大数据运用平台，推动“5G+云灾备数据中心”、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家级云灾备基地、云灾备数据核心节点、数据中心，推动我市形成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建设更高水平的智慧城市。

2.中卫数字应急平台建设项目。研究高危场所火灾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建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分布式综合体火灾防控系统；研究高层建筑、大型建筑物关键结合部位防火分隔设施和保护装置的控制方法；研究火灾场所人群疏散快速预测、信息集成与指挥决策技术；引进和消化新一代灭火救援技术与设备。

3.中卫市公共气象服务云平台工程。根据国家建设网络强国和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依托中卫政府云和宁夏气象局“天擎”气象大数据系统，建立“中卫市公共气象服务云”平台，与“云天中卫”平台互联互通、深度融合，打造集气象基础数据、天气预报、灾害预警、城市生活指数、农业气象服务、特色产业专题服务、全域旅游气象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第五节 推进专项治理，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推进城乡灾害防治一体化进程。探索建立适合农村地区发展的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城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和应对协调机制，增强灾害先期处置能力。开展城乡应急避难场所普查，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和规划布局，健全城乡应急防控救援体系。

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开展以乡镇（街道）“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村（社区）“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完善组织体系、理顺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提升应急能力。推进基层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支持引导应急志愿者、社区居民参与常态化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社区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整合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第一吹哨人”制度，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能力。

提高消防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组建全市特种灾害救援专家库，建立专家会商联动、会议指导等工作机制。结合辖区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实际，常态化开展熟悉演练工作，依托数字化预案管理平台开展仿真实战场景战术训练，确保情况熟悉、战术措施合理。针对辖区森林草原火灾、水域救援、危化品场所火灾等事故特点，适时组织全流程、全要素拉动演练，有效提升打大仗、打恶仗能力水平。完善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完成消防战勤保障及消防装备专业

维保设施建设任务，建立政府主导的应急物资联储、紧急调用、机动运输等应急保障机制。

推进防灾减灾专项治理进度。严格遵守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对重要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加快推进危房除险改造，提升房屋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市低洼地段、河道和排水防涝出口等薄弱环节蓄排能力，提高城市洪涝灾害防御水平。

第六节 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战略实施，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形成以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防灾减灾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加强基层灾害监测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产品研发、救灾抢险等专业人才培养，注重专业技术人才和急需紧缺型人才培养。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参谋作用。鼓励发展社会抢险救灾队伍，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章 高质高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第一节 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重点完善地震、地质、气

象、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增加重点区域站点密度。调度汇总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依据相关政策和标准，建设完善感知网络情况，采集风险隐患感知数据。针对自然灾害特点建设感知网络，实现自然灾害隐患区域的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协助宁夏地震局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宁夏子项目工程，提升我市的地震监测能力，将实现县（区）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格的地震烈度速报。

专栏 8：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1.推动“中卫市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实施，开展雷达系统、雷达塔楼及数据处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等，解决贺兰山以西天气系统上游区域雷达监测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提前量。推进地面气象观测站、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大气成分等装备升级换代。

2.中卫市公共气象服务云平台工程。依托中卫市政府云和宁夏气象局“天擎”气象大数据系统，建立“中卫市公共气象服务云”平台，与“云天中卫”平台互联互通、深度融合，打造集气象基础数据、天气预报、灾害预警、城市生活指数、农业气象服务、特色产业专题服务、全域旅游气象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3.中卫市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升级气象观测站，为 4 个国家级自动观测站增加备份系统，提升气象灾害监测网关键设施的可靠性；升级气象观测站，实现气象信息传输由 2G 网络向 4G 网络的提升，顺应信息产业发展，提高观测数据传输及时率、到报率，配置应急保障车一辆，配套建设车载卫星通信系统、网络办公系统、集中控制系统、配电系统、辅助系统，配备车载自

动气象观测站 1 套、便携自动气象观测站 3 套、小型无人机系统 2 套，实现在复杂野外条件下，气象要素自动采集，实时开展天气监测预报服务，进一步提高灾害发生现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

4.全市地震监测站网升级换代工程。协助宁夏地震局进一步优化测震和地球物理站网监测布局，填补监测空白，增加台网密度，实现集约化智能化观测。完成标准化和信息化技术升级改造，对标现代化地震观测站网，实现观测向高精度、高时空分辨率、立体化综合地震监测体系发展，提升全市范围内地震活动和地球物理场信息持续动态监测能力。

第二节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开展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养老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房屋抗震加固。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开展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水库清淤、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建设等防洪达标工程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及搬迁避让。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城镇周边森林火灾防火设施建设。

专栏 9：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1.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实施沙坡头大道南侧、长城街老旧管网改造、中宁县雨污分流、海原县城市防水排涝等 15 个排水防涝项目。
- 2.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对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等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实施地下管网、路面硬化铺装、路灯及监控设施等基础改造。
- 3.国土绿化提升项目：实施南华山外围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工程、中宁县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中宁县地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河滩及河堤坝

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工程、沙坡头区生态产业建设工程；实施乌玛高速、中兰铁路、城际铁路过境段两侧绿化项目；实施沙坡头区（兴仁、蒿川等宜林荒山地）、中宁县（徐套、大战场）、海原县（李旺、郑旗、七营）等区域实施乔灌草相结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沙坡头区、中宁县沿黄灌区大规模平原生态造林、湿地修复治理项目

第三节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着力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水位、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排查，摸清全市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建设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实现综合风险评估结果的定期更新和实际运用。

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可视化管理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料管理系统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共享管理系统。

专栏 10：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开展全市主干地震活动断层普查，重点对我市范围内的五佛寺—窑洞水断层、烟筒山断层开展活动性鉴定，能够对断裂带上发生强震的危险地段和强震复发间隔进行一定程度估计；开展全市城乡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查清我市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现状，对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进行分析，对抗震性能差的建（构）筑物提出改造或加固建议，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为社会提供地震安全服务。开展重大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的地震风险评估，在全市主干地震活动断层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地震危险确定性分析，运用地震构造法和最大历史地震法，对重大及可能发生严重地震次生灾害的工程进行评价。开展重点地区地震可能产生灾害的损失风险预评估，以地震断裂带调查、研究为基础，统计我市各类建筑资料，开展不同假想地震影响下的重点地区地震可能产生灾害损失的风险预评估。

2.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厘清地质灾害类型和地质灾害易发点，夯实全地域的防灾基础。到 2022 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重点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全市 3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2023 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次重点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全市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2024 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一般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预防，对全市 7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

3.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1）村庄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全市村庄综合整治工程，通过拆除空心村、危房、配套实施给排水及道路、绿化工程。沙坡头村庄实现新增耕地 2000 亩，预计投资 1 亿元；中宁县实现新增耕地 1400 亩，预计投资 0.8 亿元；海原县实现新增耕地 2900 亩，预计投资 1.4 亿元。（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全市土地整治工程，通过土地整理、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适度开发，实施沟渠配套、道路建设、土壤改良等工程，沙坡头区新增水浇地 6000 亩、水田 6000 亩，预计投资 0.6 亿万元；中宁县新增水浇地 5000 亩、水田 2000

亩，预计投资 0.38 亿元；海原县新增水浇地 7000 亩，预计投资 0.4 亿元。

4.林草灾害防治重点工程。（1）林地保护监测及护林员管护系统建设项目：主要任务为林地保护监测数据库系统、护林员管护系统建设。预计投资 0.3 亿元。（2）林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流动检查点 30 个、定点祭祀池 14 处、改造和新建草原防火站 4 处、建设防火阻隔带及通道 150km；购置扑火装备 700 套、防火车辆 3 辆、通讯及预警设备 70 套；新建视频监控 30 余套。项目预计投资 0.3 亿元。（3）森林和草原防火项目：重点加强各县（区）森林和草原防火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4）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重点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鼠（兔）害等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预、监测、除治等工作。（5）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重点加强候鸟禽流感、冠状病毒、岩羊小反刍兽疫、野猪非洲猪瘟等新发突发野生动物源人兽共患传染病、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

5.中卫市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及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项目。

第四节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建成集应急通信、应急指挥、视频会议、协同会商、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隐患排查、政务管理、值班值守、综合信息汇总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满足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第五节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推进救灾应急能力建设。在全市建设应急救援场站、扑火队伍、

配套基础设施场所用地、生活用房、应急物资库房、训练场所、扑灭火装备、车辆等，全面提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区域救援能力。到期消防规划修编率达到100%，市政消火栓建设率和完好率分别达到100%、98%，新增消防救援站7座。

专栏 11：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1.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全市建设7座消防救援站，完成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1个、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基地建设项目1个，战勤保障、训练基地基础设施达标。 2.消防装备建设工程。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250个，达到总数1274个，确保建设率和完好率达到要求。2024年，个人防护装备基本实现定人定装，实名制配备。至2025年，应对各类灾害攻坚装备配备齐全；全市专业队装备建设满足各类灾害实战需求；全市自然灾害救援装备满足各类自然灾害实战需求。2021年，中卫市战勤保障分队车辆装备物资配备达标率100%。2023年，基本淘汰使用年限12年以上的战勤保障车辆，战勤保障单位战勤保障车辆性能满足实战要求。2024年，根据职能任务拓展，配备功能更为齐全战勤保障类车辆，满足各类保障需求。2025年，全市战勤保障类车辆装备配备齐全，满足各类灾害保障需求。 3.消防救援装备配备升级。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重点配备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等装备；针对地下建筑火灾，重点配备搜救定位、通信联络等装备；针对化工火灾，特别是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泄漏倒塌等精细化工火灾，重点配备消防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

力关阀等装备；针对地质灾害，重点配备人员搜寻定位、切割破拆、顶撑支护、全地形运输、生活保障、无人机航拍建模、卫星通信等装备；针对水域救援，重点配备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潜水打捞、救援舟艇等装备；针对山岳和沙漠救援，重点配备搜索定位、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等装备。

第六节 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决策支持信息系统、流域联合运用调度系统、蓄滞洪区管理及运用等系统建设，提高全市防汛抗旱和指挥调度能力。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体系建设初步达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黄河防洪工程及卫宁北山（贺兰山余脉）南麓防洪工程提标升级，卫宁北山（贺兰山余脉）南麓中卫市工业园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以上，其余沟道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其它 33 条重点沟（河）道及 125 条山洪灾害高发区山洪沟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以上。做好建设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水沙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洪水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专栏 12：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1.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体系：在沙坡头区、中宁黄河大桥上游增建防浪墙 9 公里，实施河道整治 23 处，新建、加固坝垛 108 道（座），护岸 9 公里，疏浚河道 18 公里，新建湿地 7 处。

2.重点河道、沟道综合治理：规划对清水河、红柳沟、高崖沟、西河等 33 条重点沟道、河道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总长 646 公里，砌护河岸护岸 463

公里，新建拦洪坝 4 座，配套过水路面、交通桥、溢流跌水堰，气动坝等建筑物 298 座，新建沟头防护 78 处。

3.山洪灾害防治：累计防治沟（河）道 703 公里，砌护沟道 399 公里，建截水墙、过水路面及交通桥等建筑物 503 座。

4.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通过设置地下水、地表水的监测点、山洪灾害及病险水库的预警监测全覆盖，通过项目建设实现现代化管理全业务的应用覆盖和所有水利设施的监测覆盖。

5.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沙坡头区沙沟水库，中宁县石峡水库、凉风崖水库、小湾水库，海原县海子、曲湾、张红湾水库等共 14 座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库区岸坡砌护，清除库区淤泥，增设库容，对水库进行标准化建设。

6.抗旱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海原县郑旗、李俊、海城、七营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7.湿地保护修复建设重点工程。（1）恢复湿地项目：全市开展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加强湿地综合治理，恢复湿地生态功能，规划完成恢复湿地 5.1 万亩。（2）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全市开展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生物和陆生植被，规划完成湿地保护修复 7.1 万亩。

8.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1）黄河上游黄土—风沙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部署 6 大类保护修复工程，分别为腾格里沙漠南缘立体防风固沙体系维护与提升、黄河干支流岸边带和湿地整治与修复、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退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能力建设等工程，估算总投资 50 亿元。（2）沙化土地综

合治理工程：实施沙区林分质量提升、沿山地区防沙治沙林等工程；实施香山台地和海原县草原荒漠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结合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国际援助项目实施沙化土地治理 24.4 万亩；结合德国促进贷款项目实施荒山荒漠化治理 3000 亩；结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实施中北部防沙治沙、水土流失及南部荒山荒漠化治理工程。（3）水土保持工程：实施黄河流域沙坡头南岸生态修复项目、沙坡头区西部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沙坡头区蒿川、海原县甘城乡、红羊乡、关庄乡等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沙坡头区、海原县淤地坝加固工程以及县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坡耕地综合整治项目等水土保持工程。（4）历史遗留工矿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包含 11 个工程，共计 60 处遗留工矿治理点，根据各工程区实际情况，进行边坡治理、矿渣清运整治、土地平整、覆土回填和植被恢复等，估算总投资 12 亿元。（5）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沙坡头、南华山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加强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营造良好的生物生存环境。

第七节 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工程

推动建设市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依托主流媒体，加强科普资源和信息整合，搭建多渠道、立体化宣教平台。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和各类媒体有效融合，提高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的科学性、互动性、体验性，连接各类主体，更好地提高全社会的减灾意识和技能，从而推动减灾文化的形成。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一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每个村（居）都有 1 支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和 1 名灾害信息员，增

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专栏 13：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基地重点推进项目
1.开展防震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创建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 2 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 1 所；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3 所、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2 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1 所。 2.实施基层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争取在中卫二中建设中卫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地震科普展厅，主要借助声光电等现代高科技手段，以情景体验、动手实践、互动游戏等方式，使青少年在体验、实践、游戏中树立正确的地震安全防范意识，掌握灾害应急防护和自救技能，培养学生珍爱生命、保护自我和关爱他人的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减灾委员会应强化本规划的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节 加强法律保障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其有效落实到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中。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依法实施力度，实现依法治理、依法监管的工作局面。进一步树牢“防优于抗”“减先于救”的思想，全面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建立防灾减灾救灾质量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执行业务办法，规范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规划辖区内各项活动，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的实施。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工作统筹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切实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到防灾减灾救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第四节 加强人才保障

紧密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程技术、抢险救灾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人才队伍。

第五节 加强科技保障

通过发展和完善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工作的应用基础理论和科学

技术研究，准确把握中卫市发展的关键点，健全资源共享和开放合作机制，多方位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对关键问题有针对性进行合作研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科技支撑水平。

第六节 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期中和期末评估、统计，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附件：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重点推进项目

专栏2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程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完成时间
1	建设综合实践基地地震科普展厅	市地震局	2025
2	中卫二中建设中卫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地震科普展厅项目	市地震局	2025

专栏3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市地震局	2025
2	新建、改建室内外应急避难（护）场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3	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项目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4	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活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专栏4-6 防灾减灾应急物资工程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完成时间
1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程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2	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3	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4	消防装备建设及储备工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5	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工程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6	公共卫生重大项目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专栏7 科技创新项目工程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完成时间
1	中卫数字应急平台建设项目	市科技局	2025

专栏8 风险监测应网络建设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	市气象局	2025
2	建立智慧气象服务“云”平台	市气象局	2025
3	升级气象观测站	市气象局	2025
4	测震和地球物理站网监测布局优化工程	市地震局	2025

专栏9 城乡社区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工程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项目	市科技局	2025
2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3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专栏10 灾害风险调查和排查工作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完成时间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平台	市应急管理局	2025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市应急管理局	2025
3	中卫市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及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2025
4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市地震局	2025

专栏 11 应急能力建设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完成时间
1	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	2025
2	消防装备建设工程	市消防支队	2025

专栏 12 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黄河城市段堤防加固建设工程	市水务局	2025
2	黄河中卫疏浚及航运建设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2025
3	卫宁北山（贺兰山余脉）防洪工程	市水务局	2025
4	海原县山洪沟治理工程	海原县	2025
5	沙坡头区黄河右岸山洪沟道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2025
6	中宁县山洪沟治理工程	中宁县	2025
7	中宁县清水河（二期）综合治理工程	中宁县	2025
8	海原县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	2024
9	海原县淤地坝加固工程	海原县	2025
10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	市水务局	2025
11	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	市水务局	2025

专栏 13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基地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完成时间
1	开展防震减灾示范项目	市地震局	2025
2	基层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市地震局	2025